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监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